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8月25日下午在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敏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设备租赁合同〉、〈关于确定2013年度设备租赁价格的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租赁设备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格式与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和《福建三钢闽光股份

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 年 8 月 25 日